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订购售电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陕煤电力河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购售电合同，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本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夷平、秦辉、高芳

2025年12月10日